

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p>第五條之一 <u>前條</u>各款規定之<u>娛樂稅</u>徵收率，於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起至00年0月0日止，<u>調整如下：</u></p> <p><u>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u></p> <p><u>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u></p> <p><u>(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u></p>	<p>第五條之一 <u>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並促進本市娛樂產業發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減半課徵，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起至00年0月0日止。</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立法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為促進本市娛樂產業發展，針對第五條</u></p>	<p>一、本條立法意旨旨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市娛樂業造成之衝擊，於特定期間內減半課徵娛樂稅，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財政局修正條文有關立法目的文字，移列於修正說明欄，相關條文文字予以刪除。</p> <p>二、按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p>

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5。

(二)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

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限期減半課徵，施行期間六個月，爰增訂第五條之一規定。

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復按財政部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九二二六〇號函說明二略以：「……查娛樂稅法第六條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規定徵收率，並無授權減免徵娛樂稅，貴市為因應疫情，擬於特定期間減徵娛樂稅，仍應透過修正自治條例規定特定期間之娛樂稅徵收率，以資適法。」

分之0.5。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查娛樂稅法僅授權地方政府得於該法第五條稅率內自行規定徵收率，並未授權得逕自減免徵，為避免與娛樂稅法規定不符，修正減半課徵之用語，並明定各徵收率，爰新增第一款至第六款。

三、另本件經洽財政局（稅捐處），本條施行期間至遲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屆滿前（依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

				三十日 止……。」爰於 說明欄加註相關 文字。 四、條文文字酌作修 正。
--	--	--	--	---